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74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李相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5年度執聲字第7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李相儒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叁年拾壹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李相儒（下稱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罪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53條均有明文。

三、查本案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加重詐欺等數罪，先後經臺中地院及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確定在案，此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以本院定應執行刑，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即不得重於如附表所示各罪加計之總和，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所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8月，及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所處有期徒刑1年5月之總和有期徒刑4年1月。茲聲請人向附表犯罪事實最後判決

之本院，聲請就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依上開規定審核後，認檢察官之本件聲請為正當。爰審酌定應執行刑之基本原則及受刑人人格、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考量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以及經徵詢其對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量刑過重，受刑人已然徹底悔悟，所犯附表編號1、2之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僅屬底層邊緣協助面交毒品之角色，附表編號3之詐欺犯行，僅止提供金融帳戶，並未取得任何不法利得，所侵害之法益甚微，受刑人年紀尚輕，甫剖腹生產育有未滿1歲之嬰兒，請求給予從輕量刑等語，有受刑人提出之刑事陳述意見狀在卷可考（本院卷第105至123頁），而為整體評價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石馨文

法　官　陳宏瑋

法　官　陳茂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盧威在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附　　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加重詐欺等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年10月	有期徒刑1年10月	有期徒刑1年5月
犯　罪　日　期		111年10月25日	112年2月1日	112年5月2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　度　案　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5500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307號等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947號
最後	法　　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事實審	案號	112年度訴字第309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1037號、第1043號、第1044號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732號
	判決日期	112年8月16日	113年10月30日	114年6月25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案號	112年度訴字第309號	114年度台上字第999號	114年度台上字第5611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年9月19日	114年3月26日	114年12月11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撤緩字第78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6178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字第354號
		（編號1至2，前經本院以114年度聲字第1148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8月確定）		